

鑫元全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

1公告基本信息

基金名称 鑫元全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

基金简称 鑫元全利

基金主代码 006082

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10月25日

基金管理人名称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公告依据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、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》、《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鑫元全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、《鑫元全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》

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9年2月15日

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鑫元全利A 鑫元全利C

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6082 006083

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

基准日份额净值（单位：人民币元） 1.0087 —

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（单位：人民币元） 2,295,414.89 —

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

计算的应分配金额（单位：人民币元） — —

本次分红方案（单位：元/10份基金份额） 0.079 —

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9年第1次分红

注：按照《鑫元全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的规定，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，本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，具体分配方案以公告为准。

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

权益登记日 2019年2月21日

除息日 2019年2月21日

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9年2月22日

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，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。

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，其红利将按2月21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折算成基金份额，并于2月22日

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，2月25日起可以查询、赎回。

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、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[2002]128号《财政部、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

关税收问题的通知》，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，暂免征收所得税。

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。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折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

用。

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

1.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，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

红权益。

2.本次分红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（不含当日）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；如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（不含当日）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，则默认为现金红利方式。投资者可通过销售机构查询、修改所持有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。

3.因分红导致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，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。因分红导致基金净值调整至1元初始面值或1元附近，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，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。

4.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方式咨询详情：

（1）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：400-606-6188

（2）本公司网站：www.xyamc.com

风险提示：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，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。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等文件。

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19年2月20日